

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清洁能源 供暖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清洁能源供暖项目

签约地点：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约日期：

甲方：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英才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应昌路中段

乙方：内蒙古梅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嘉陵路与拓佳街交叉路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总装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编号：CFZCKTS-C-F-220134），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经招投标后，确认由乙方为甲方建设并维护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的清洁能源供暖设备运营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勘察设计、出具供暖运营方案、负责供暖设备的投资、红线内电力配套投资、一次侧循环水路投资及建设、供暖外网管道建设（约

40 米）、锅炉房（能源站）建设约 100m²、供暖运营管理、设备运行所需电费、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等。

2、供暖设备要求：谷电固体储能设备

3、设备技术参数：（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 年，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且甲方付清全部采暖服务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三条：合作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采暖运营服务，甲方向乙方交纳采暖服务费的运营方式；

2、设备所有权：在本合同合作期届满且甲方付清本合同内 20 年全额采暖服务费之前，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由乙方出资采购并安装的设备、材料、设施和仪器等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于乙方；项目合作期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采暖服务费后，乙方将上述财产无偿赠送给甲方（上述财产归甲方所有）。如合作期满后甲方有委托第三方代管运营意向，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代管运营优先权；

3、设备移交甲方后，乙方承诺在服务期满后继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应设备的零部件，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项目施工

1、本项目输配电网由甲完成，甲方提供输配电网相关材料和需要政府协调的用电事宜；

2、乙方负责锅炉房建设和锅炉房内水、电路施工；

3、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

4、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崔英才，联系电话：
13804765088

5、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李磊，联系电话：
18547972666

第五条：采暖面积

以招标文件内（招标编号：CFZCKTS-C-F-220134）的采暖面积为准进行计算；若因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原因甲方需要新增加取暖面积，则按实际新增供暖面积确认单增加采暖服务费。（确认单另附本合同中，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付款标准、期限及方式

1、本项目中标总额为人民币叁佰万零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3009965.76 元）

首年到第 8 年，每年采暖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贰佰叁拾陆元陆角（小写¥190236.6 元），第 9 年至 20 年，每年采暖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零陆元零捌分（小写¥124006.08 元）。包含设备购置费、施工改造费、安装调试费、设备维护维修费、人员费用。

2、付款时间：

第 1 年支付时间为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内，正式供暖前全额付清当年采暖费；

第 2 年至第 20 年支付时间为每年供暖期前一个月；

3、乙方供暖服务，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FZCKTS-C-F-220134）中给出的供热面积收费，合作

期内如果当地集中供暖取暖费变化和电费浮动 20%以上，双方有权提出合理调整收费标准的要求，具体经测算后双方协商确定，另外签定协议按新价格执行，其他条款不变；

4、乙方按付款金额约定提供当次应付服务费发票后，甲方按乙方要求将合同款项按期打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如账户变更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供热期限、质量及价格

1、冬季采暖供热时间为每年 10 月 15 日起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前供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每年负责详细排查末端管网、电力配套等供热隐患，甲方积极整改符合技术方案要求的情况下，供热质量要求供暖期室内温度不低于 $18\pm 2^{\circ}\text{C}$ ，其余时间段低温运行 $10\pm 2^{\circ}\text{C}$ 。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巡检人员提供运维服务；

3、本项目执行的节能方式：

（1）节假日和无人上班间采取节能方式运行。暖气管道内加注防冻液、在甲方确保管道不漏水（不含自然渗漏）的情况下，乙方因为节能产生供热系统和管道损坏、自来水系统冻坏等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下班后供热系统执行低温运行；

4、在合作期内，若有相关政府财政补贴，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申请。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争取的财政补贴上级明确补给企业或补给用户的按补贴资金要求

执行，如上级补贴资金允许政府和企业分担，则各分50%。

第八条： 供暖系统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1、乙方负责锅炉房以内设备及配套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维保，甲方应给予积极协助，锅炉房及上述建安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维护产权分界点：乙方负责锅炉房内及供热设备（不含循环水泵更换）和所需电力设施设备；

3、除以上 1、2 条外均由甲方负责管理。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协调和管理的工作。甲方在合同期内应为乙方提供免费的、合法的、固定的本项目建设用地（或相应空间），并保证乙方能够在服务期内无障碍地使用，以确保项目能够稳定、持续运行。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现场协助，提供水、电、气的搭接点，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还应提供免费的材料设施堆放场地；

2、甲方负有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每年度采暖服务费的义务；

3、项目合作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新增供热面积，若产生新增供热面积，应提前 3 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并且提供新能源站（锅炉房）的建设条件。如遇新增能源站建设的情况，甲乙双方应就新增部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供热时间、质量是否达到

合同约定标准，对于乙方的供热效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向乙方提出，双方共同做实际测试得出公平结论，确有不达标情况下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对未达标运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5、甲方负责管道输送和末端设备及建筑整体管网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和负责循环水泵更换等工作。确保能够密闭、通畅，能正常供暖；

6、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到行为节能（保证门窗密封，每天开窗时间在30分钟内，随手关门，防风楼，棉门帘等），并对用热情况、用热设施的运行状况及计量仪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其所使用末端设施进行定期更新、改造、维修、养护、清洗、除锈等工作，使之达到供热技术要求；

7、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和技术标准履行供热服务的；

（2）乙方建设项目所用的设备及相关配件经鉴定不符合中标约定、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

（3）乙方供热设施经鉴定不符合要求或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损害能源站设施、影响设备运行，且在甲方书面要求期限未能消除隐患的。

8、甲方应配合乙方去辖区电业局进行本项目线路报装；

9、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免费用水、用电、并确保施工道路畅通；

10、如乙方需要用此合同办理银行贷款时，甲方

有义务证明此合同内容及数字的真实性并提供相应手续；

11、甲方负责循环水和循环系统用电的费用，循环泵备用发电机组甲方提供；

12、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供热质量投诉起 48 小时未能予以处理的，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当自甲方投诉之日起，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由于乙方设备自身质量及设计问题及合作期内乙方维护管理不善导致热源站内发生事故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14、甲方应在办公人员间进行安全宣导，未经乙方允许，擅自进入能源站（锅炉房）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15、服务期内乙方投资项目碳交易权归乙方所有。

16、屋顶光伏项目由乙方开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能源站的投资与建设，并按照合同约定满足甲方用热需求。乙方应保证其接入能源站的电力接入和配套设备正常运转。施工前乙方提供本项目的供热形式具体方案；

2、乙方能源站投资与建设具体内容包括：

（1）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2）储热体、加热体、电控制系统、设备间内循环系统及换热系统；

（3）电源控制柜接点以内和供热管道接口以内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费、二次搬运费；

（4）能源站内所需的电力配套系统（10KV 线路、

计量装置等)。

3、乙方负有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采暖服务的义务。乙方承诺固体谷电储能设备在停电后仍能低温供能 48 小时。乙方在供电正常情况下保证对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居住建筑,室内采暖温度不低于 $18\pm 2^{\circ}\text{C}$; 因循环管道原因造成的部分房间达不到 18 度或不热, 不在此范围约束。

4、乙方沿供暖管线, 分别在前段、中段、末段各设置 3 个温度采集器, 作为温度达标判断依据;

5、乙方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按标准进行施工, 保证安全施工;

6、合同期内能源站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设备和乙方人为(包括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终端用能情况及终端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排查;

8、乙方保证本次建设项目高标准实施完成, 保证建设项目所用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符合国家标准, 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从其标准;

9、如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1) 乙方发现甲方超合同约定范围用能的, 有权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及限期补交相关费用。

(2) 乙方在每年采暖期前指出甲方用热设施存在问题, 不符合供热要求、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可能损害能源站设施、影响设备运行的, 有违反行为节能要求的, 有权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及限期

补交相关合法费用；

10、属乙方能源站范围内的设施出现故障，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修复不能正常供能或者停止供能，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抢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供能，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以及启用备用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有每年详细排查甲方建筑、末端管网、电力配套等供热隐患，并提供可行整改技术方案的义务；

12、乙方有义务针对服务期内各种风险制定、采取备用方案及应急预案，最大程度确保供热等合同服务正常履行；

13、乙方应当为服务期内的供热机组设备及其他重要设备购买保险，以防止特殊情况发生后严重影响对甲方履行合同服务；

14、乙方对参与施工、运营、维修等合同服务全过程的人员的安全生产；

15、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履行合同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

1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对用热的任何形式的报停，单方报停无效；

17、甲方逾15天未能支付当年服务费的，导致乙方无力支付供暖电费，甲方有义务协调财政资金支付取暖费，避免影响正常供暖；

18、甲方未书面通知并征得到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停供的，乙方当年所收取的费用不退还，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9、甲方因擅自拆改室内供热设施产生泄漏等，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损失和后果公共设施损坏的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还需承担乙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20、由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而对项目建筑面积、结构及用能面积、供能设备进行实质改动或拆除，影响了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由双方协商整改方案，10日内整改完成，如10日内未整改，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自本合同订立生效之日起，诚实履行本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也包括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实际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权利的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无过错而甲方与第三方形形成供暖事实，欲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其中，直接损失部分：乙方的直接损失含乙方在项目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水路、电路、材料、运费、安装费、设计费等、司法费用和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再加上乙方预期收益=20年合作期合同总额-终止前已收的款额，该损失以本合同得以全面履行情形下的乙方全部收益为最高限。双方不能认可的间接损失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2、如甲方逾期30天未能向乙方支付采暖服务费

用，甲方还应每日按当年采暖服务费金额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3、因甲方未足额支付当年服务费导致的乙方无力承担电费被迫停暖，产生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出 15 日的，乙方应按甲方当年已付款总金额的 1% 作为每日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除停电外故障期不得超过 15 天/年，超过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每日支付应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30%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因市政、路网、电力、自来水、管道失水、甲方欠费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供能的，乙方不应承担责任；

2、因政策变化、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履行约定或达到合同及相关标准的，乙方不应承担责任；

3、因甲方自身致使水、电未通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不应承担责任；

4、由于地震、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5 日内

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延期履行合同还是终止合同。如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双方应当据实结算运营费用，对合同已履行期间承担各自义务；

5、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需甲方调整制热技术标准，双方应协商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如因无法调整需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协商处理相应解除事宜，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其他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非乙方过错产生的原因。

第十二条 付款账号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将每年的服务费汇至以下账号：

名称：内蒙古梅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002401220000000029260

开户行：赤峰市红山区红山联社学院信用社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 年供暖期；即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且甲方付清全部采暖服务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要求（招标编号：CFZCKTS-C-F-220134）为准；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守约方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条款

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包含电话、微信、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第四条中第4项、第5项所列双方的联系负责人为各方指定联系人，如果任何一方联系负责人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未尽事宜或出现的新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出现相冲突条款，以另行约定的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克什克腾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1日



乙方：内蒙古梅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1日

